



平顺县人民政府公报

PINGSHUN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 第3期

编辑委员会

主任 刘林松
副主任 郭力毅
委员 孙凯 张文晓
王林 段彦飞
张宏波 牛璐敏
王鹏 戈新县

主编 李忠贤
副主编 陈冲 张永庆
杨慧 岳晓青

执行总编 谷田子
编辑 王丽媛 程蓓
曹敏 桑海彪
王竹鑫 牛小利
申露楠

主办单位：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平顺县人民政府信息中心
邮编：047400
电话：0355-8922138
网址：www.pingshun.gov.cn
出版日期：2024年9月30日

目 录

2024年第3期（季刊）

【县政府文件】

平顺县人民政府关于落实衔接省政府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
事项的通知（平政发〔2024〕34号）……………2

【县政府办文件】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顺县优化医疗保障服务推进
经办服务下沉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4〕18号）……………3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顺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等三个预案的通知（平政办发〔2024〕22号）……………6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顺县尾矿库事故应急预案的
通知（平政办发〔2024〕23号）……………31

平顺县人民政府 关于落实衔接省政府下放和调整 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

平政发〔2024〕3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提升行政效能,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44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晋政发〔2024〕13号)和《长治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落实衔接省政府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长审政办发〔2024〕5号)》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县人民政府衔接省政府决定下放或委托实施行政审批事项12项、落实市人民政府衔接省政府决定下放或委托实施行政审批事项23项,落实省政府决定取消行政审批事项4项、审批改为备案行政审批事项2项。

各相关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扎实做好取消、承接、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衔接落实工作,进一步细化改革配套措施,加强和创新事中事后监管,确保放得开、接得住、管得好。审批改为备案的,要立即停止审批,不得拆分、合并或者重组以新的名义、条目变相审批。涉及事项变动的县直部门,要按照权责清单动态管理相关规定,对本

部门的权责清单进行动态调整并予以公布,对承接实施的审批事项要按照“两集中、两到位”的要求,进驻大厅进行办理。同时,要加大宣传力度,强化政策解读和督促落实,确保有关工作落到实处。

附件:1.县政府承接省政府下放审批层级或委托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清单(共12项)(具体内容见政府网站)

2.落实市政府承接省政府下放审批层级或委托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清单(共23项)(具体内容见政府网站)

3.落实省政府决定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清单(共4项)(具体内容见政府网站)

4.落实省政府决定审批改为备案的行政审批事项清单(共2项)(具体内容见政府网站)

平顺县人民政府

2024年9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顺县优化医疗保障服务推进经办服务 下沉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4〕1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相关单位:

《平顺县优化医疗保障服务推进经办服务下沉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顺县优化医疗保障服务 推进经办服务下沉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快构建统一的医保经办管理体系,大力推进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下沉,推动实现县、乡(镇)、村(社区)全覆盖,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20〕5号)、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优化医保领域便民服务的意见》(医保发〔2021〕39号)、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晋发〔2020〕17号)和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优化医疗保障服务推进经办服务下沉的实施方案》(长政办发〔2024〕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

指导,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深化医保领域“放管服”改革,增强服务意识,创新管理方式,强化能力建设,打造高效便民的医保服务体系,持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需求导向。聚焦群众就医和医保需求,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提供更加贴心暖心的医保经办服务。

(二)坚持便捷高效。推动服务创新与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深度融合,推进经办服务扁平化、高效化、智能化,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三)坚持统一规范。强化管理服务规则和经办服务能力建设,推动医保服务标准化、规范

化,不断提升服务效能。

(四)坚持上下联动。紧跟国家和省市关于优化经办服务的各项安排部署,持续动态调整完善经办服务下沉各项政策措施。

三、工作目标

2024年,启动医保经办体系建设工作,推进医保经办服务下沉,利用一到两年时间,依托县医保经办机构、乡(镇)、村(社区)、定点医药机构等力量,全面建设以县医保经办机构为中心,乡(镇)为网点,村(社区)医保服务点、定点医药机构、厂矿、高校医保便民服务站为网点的服务网络,打造医保经办“15分钟服务圈”。到2025年,全面实现规范统一、上下联动、服务优质、运行高效的省、市、县、乡(镇)、村(社区)五级医疗保障经办体系全覆盖。

四、主要任务

(一)加强基层经办队伍建设。配强基层医保经办服务人员,各乡(镇)要明确医疗保障工作分管领导,配备1名专职医保经办服务人员;各行政村(社区)要至少配备1名医保经办服务人员,按照人口规模和工作量,1000人及以下的行政村(社区)配备1名医保经办服务人员,1000以上的行政村(社区)配备2名医保经办服务人员,村(社区)医保经办服务人员可由村“两委”成员、网格员、到村大学生村官或村医、村医保信息员等兼任。对村(社区)医保经办服务人员发放工作补助,相关经费由县级财政列入医保部门年度预算解决,由县医保部门和乡(镇)政府根据工作落实情况考核后按年兑现。县医保部门要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开展业务学习培训,培训每年不少于2次,对新进的医保经办服务人员岗前培训率达到100%。

(二)制定下沉服务事项清单。县医保部门

要按照深化“放管服”改革、“15分钟服务圈”建设要求和“应放尽放、能放尽放”的原则,就参保缴费、信息查询、转移接续、异地备案、两病慢病、医疗救助以及咨询宣传、参保动员等高频事项制定明确经办服务下沉事项清单并动态完善。要加强与医保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全生命周期服务事项清单落实,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一站式”结算,以及优化营商环境等工作的衔接。

(三)推动经办服务规范化建设。加强医保经办服务窗口(站点)标准化建设,完善基础设施配备,公布流程制度,统一标识标牌和服务事项权限,为群众提供更好的办事环境和办事体验。推行医保经办服务事项名称、事项编码、办理材料、办理时限、办理环节、服务标准“六统一”,对群众申请事项一次性告知、一表单申请、一窗口办成,落实首问责任制、一次性告知制、限时办结制,实现服务质量最优、所需材料最少、办理时间最短、办事流程最简,群众办事不求人。

(四)强化信息化建设支撑。推进医保信息化标准化工作,依托“山西省医疗保障公共服务平台”和“长治医保”微信公众号,建设我县医疗保障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县域专区,打造医保经办“15分钟服务圈”,实现医保参保登记、缴费、查询、异地就医备案、转诊转院、门诊慢特病受理、待遇享受、定点申请等医保经办服务全程不出乡(镇)、村(社区),一站办结。探索推进配置医保三类终端设备,推动更多医保服务事项实现“掌上办”“网上办”“自助办”。开展“医保电子凭证”推广应用,实现医保业务“码上办”。积极推进医保经办业务与政务一体化交换共享平台的对接应用,实现数据互联共享。坚持传统服务方式与智能化服务创新并行,对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推广上门服务,提高医保服务适老化程度。

(五)建成五级医保经办体系。在省级医保部门规范指导下,市级医保部门负责制定服务清单、业务培训指导、督促落实以及本级业务经办,县级医保部门负责本级业务经办、网点建设、培训指导网点业务办理,乡(镇)以咨询类、宣传类、简便类办件和群众日常办理需求量较大事项为主,村(社区)以宣传类、代办类为主。县医保部门要结合乡(镇)、村当地实际,探索将经办服务进一步延伸拓宽至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金融机构、大型厂矿、高校以及外出、外来务工集中地等,建立以便民利民、方便快捷为导向的延伸网点,进一步提升医保经办服务的可及性、便捷性。同时,县医保部门要以群众需求为导向,建立基层需求动态响应机制,责成专人建立医保经办服务需求信息收集反馈台账,基层经办窗口负责收集、县级经办机构负责汇总回应、报请市级经办机构回应解决,形成上下联动、响应及时的医保经办需求决策体系。同时,县医保部门和乡(镇)、村服务站点要加强内控管理建设,建立完善医保信息数据保密制度,加强政务信息公开和档案管理,做到业务权限职责清晰、业务环节相互制衡、岗位人员配置合理。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各部门要充分认识优化医疗保障服务推动经办服务下沉的重要性和迫切性,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充分利用现有机构和人员,切实为群众解决就医购药、办理医保业务不方便、不快捷的问题。县政府将成立由分管副县长牵头,相关部门参加的“平顺县优化医疗保障服务推进经办服务下沉工

作领导小组”,统一指导推进全县医保经办服务下沉工作。各乡镇政府要切实承担起本地区医保经办服务体系建设的主体责任,成立相应领导机构,形成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密切配合的工作推进机制。

(二)明确责任分工。县医保、财政、民政、人社、税务、教育、卫生健康、农业农村、行政审批、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加强联动,密切协作,注重信息共享,形成合力。县医保部门负责五级医保经办体系建设全过程的指导、协调和督办,积极争取市级医保部门指导和支持;县卫生健康部门负责配合医保部门整合资源,推进医保经办服务进定点医院、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县民政、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督促指导做好本辖区内农村低收入群体认定、信息共享和参保动员工作;县财政部门负责统筹安排医保经办体系建设必要的工作经费;县税务部门负责依法依规及时足额征收医保费;县教育部门负责推进医保经办服务进学校,指导督促学校做好医保政策宣传,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在校学生城乡居民医保费征缴工作;县人社、行政审批、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统筹推进协助医保部门做好数据共享交换。

(三)强化经费保障和考核管理。将医保经办服务体系建设和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工作列入乡镇和部门年终综合绩效考核内容。县财政应统筹安排医保经办体系建设必要的工作经费,保障医保经办体系建设可持续发展。县医保局要健全完善医保经办服务人员补助考核兑现机制,保证基层医疗保障公共服务机构正常运行。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顺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等三个预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4〕2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平顺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平顺县地震应急预案》《平顺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已作了修订，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2021年8月16日印发的《平顺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平政办发〔2021〕42号）、2021年8月16日印发的《平顺县地震应急预案》（平政办发〔2021〕40号）、2022年7月11日印发的《平顺县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平政办发〔2022〕30号）同时废止。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顺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规范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机制，迅速、有效做好事故应对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修订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快速反应、科学救援的原则。

1.2.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的原则

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作

为首要任务，在事故未发生时充分做好预防工作；在事故发生后，立即营救受伤人员，组织撤离或采取其它措施，保护危害区域内的其他人员。

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一是通过安全管理和安全技术等手段实现本质安全，尽可能防止事故发生；二是在假定事故必然发生的情况下，通过预先采取的预防措施，达到降低或减少灾害的影响。为此，平时要做好预防、预测、预警和预报工作，搞好应急预案的演练，使应急组织体系的各机构、各部门明确各自职责及运行程序，使各专业救援组织和群众熟悉应急救援的基本技术、方法和技巧，掌握自救和互救的知识，提高应急响应系统的整体救

援能力。

1.2.2 统一领导,协调联动的原则

县政府有关部门、乡(镇)政府、生产经营单位等参加应急处置工作的单位、人员应当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在县政府和县安委会的统一领导和组织协调下,建立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各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企业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具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的职责。

事故发生后,县应急救援指挥部统筹协调16个专项指挥部、各乡(镇)政府、县政府各部门、专家、各专业抢险救援队伍立即作出应急联动响应。根据应急处置的需要,商请武警、消防中队参加应急救援,并组织动员社会各方力量,迅速形成应急处置合力。

1.2.3 属地为主,分级负责的原则

在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事发地乡(镇)政府和单位,必须做出“第一反应”,果断、迅速地采取应对措施,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先期到达事故现场进行有效处置,全力控制事态发展,切断事故灾害链,防止次生、衍生事故发生。同时,应立即向上级县委、县政府及市应急管理部门报告事故情况。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县应急救援指挥部立即会同相关专项指挥部、乡(镇)政府负责人、事故单位负责人组成现场指挥部。调动已装备的应急指挥车赶赴现场,作为现场应急指挥平台,指挥应急处置工作。

1.2.4 快速反应、科学救援的原则

充分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发挥专家、专业救援力量和人民群众的作用;实行科学民主决

策,采取科学的管理方法,采用先进的检测、检验、监测手段和救援装备技术,迅速控制事态,消除危害后果。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西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长治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长治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平顺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4 事故分级

根据有关规定,生产安全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事故四个等级(见附件3)。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有关行业领域县政府已发布专项应急预案的,按照各专项预案执行。

2 平顺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体系

全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体系由县、乡(镇)两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副主任、县应急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人武部、县发改局、县应急局、县工信局、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卫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文旅局、县民政局、县交通局、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县消防救援大队、

武警平顺中队、县气象局、县商务发展中心、国网平顺县供电公司、移动平顺分公司、联通平顺分公司、电信平顺分公司等有关单位。根据事故实际情况,指挥长可抽调相关县直单位为成员单位。

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局和县直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兼任(县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2)。

2.2 分级应对

县指挥部负责应对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由市级以上指挥部负责,上级成立现场指挥部时,县指挥部应纳入上级指挥部并移交指挥权,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涉及两个以上县(区)的,由对事发单位有属地安全监管责任的县级指挥部指挥,市级指挥部予以协调。

2.3 现场指挥部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各级政府视情成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县现场指挥部设置如下: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副主任、县应急局局长、事发地乡(镇)长。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组、抢险救援组、技术组、医学救护组、环境监测组、社会稳定组、应急保障组、宣传报道组、善后工作组等9个工作组。根据事故情况及抢救需要,指挥长可视情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调集县直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事故处置工作。

2.3.1 综合组

组长单位:县应急局

成员单位:县发改局、县工信局,乡(镇)政府。

职责:收集、汇总、报送事故和救援动态信息,承办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办各项工作落实;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2 抢险救援组

组长单位:县应急局

成员单位:县人武部、平顺县消防救援大队、武警平顺中队等。

职责:掌握事故动态,参与救援方案制定;调集专业应急队伍、装备和物资;组织灾情侦察、抢险救援,控制危险源。

2.3.3 技术组

组长单位:对事故发生行业领域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县直部门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根据具体事故由相关部门从各行业领域抽调有关专家并组成。

职责:掌握、研判灾情,组织专家研究论证,为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制定救援方案、技术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

技术组下设专家组。主要任务:研判灾情,研究论证救援技术措施,为救援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救援方案制定;提出防范事故扩大措施建议。

2.3.4 医学救护组

组长单位:县卫体局

成员单位:120急救中心、相关医院。

职责:负责伤员救治和医疗卫生保障,调配县级医疗资源指导援助,开展现场卫生防疫。

2.3.5 环境监测组

组长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

成员单位: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气象局,乡(镇)政府。

职 责:负责事故现场大气、水质、土壤监测。对现场救援人员提供安全防护对策建议。制定事故造成的大气、水源或土壤污染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完成现场指挥部安排的其他任务。

2.3.6 社会稳定组

组长单位:县公安局

成员单位:县人武部、武警平顺中队,乡(镇)政府。

职 责:负责现场及周边治安、警戒和道路交通管制、疏导,开展人员核查和遇难人员身份识别工作。

2.3.7 宣传报道组

组长单位:县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县融媒体中心等部门。

职责:组织开展新闻发布、新闻报道,引导舆情。

2.3.8 应急保障组

组长单位:县工信局

成员单位:县应急局、县发改局、县交通局、县气象局、县自然资源局、乡(镇)政府。

职 责:组织交通运输、通信、电力、后勤服务等保障工作。

2.3.9 善后工作组

组长单位:事发地乡(镇)长

成员单位: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发改局、事发地乡(镇)政府。

职责:做好家属安抚、伤亡赔偿和应急补偿、恢复重建工作,处理其他有关善后事宜。

3 风险防控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要建立重

大安全风险研判防控和处置制度或办法,定期对本行政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分析研判,确定本行政区内重大安全风险,形成清单,开展重点检查执法,督促和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制定防控方案、落实风险防控措施,整改消除重大安全隐患。

4 监测和预警

4.1 监测

全县各成员单位建立生产安全事故信息通报机制。对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险情或其他重要信息,要及时上报县政府,并通报各成员单位。各级应急管理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要充分运用安全监管监察执法系统、安全风险监测监控预警系统等信息化手段,结合安全风险分析研判、检查执法、企业报送的安全风险管控情况,对本行政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风险状况加强监测,对存在较大以上安全风险和较大以上安全隐患企业要重点监控。同时,与发改、自然资源、水利、气象等相关部门建立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和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及共享机制。

4.2 预警

4.2.1 预防

(1) 建立应急预案体系

县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政府、各生产经营单位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应急预案和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建立应急预案体系。根据实际需要和情势变化,适时修订。

(2) 县城规划符合应急需要

县城规划符合预防、处置突发事件的需要,统筹安排应对突发事件所必需的设备 and 基础设施建设,合理确定应急避难场所。

(3) 对危险源进行监控

县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对本行业范围内的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和风险评估,定期进行检查、监控,并责令有关单位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4)加强生产经营单位日常安全监管

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定期检查本单位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对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和采取的安全防范措施情况,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行业主管部门和县政府有关部门报告。

(5)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县政府有关部门、乡(镇)政府和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对各级各类负有处置突发事件职责的人员定期进行培训。

(6)组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县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实际需要,依托重点骨干企业组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各生产经营单位建立由本单位职工组成的专职或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县政府适时组织各类应急救援队伍开展联合培训、联合演练,提高合成应急、协同应急的能力。

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在各专项应急预案中应当明确。

4.2.2 预警级别

依据可能发生事故的紧急程度、危害大小、涉及范围、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需要调动的应急资源等情况,可能发生事故的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分为一、二、三、四级,分别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加以标识。

1、发布四级、三级警报,宣布进入预警状态后,应当根据可能发生事故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

危害,采取下列措施:

(1)启动应急预案预警响应程序。

(2)责令县政府有关部门、专业救援机构、监测网点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布反映有可能发生事故信息的渠道;加强对可能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3)组织县政府有关部门、专业应急队伍、专业技术人员和专家,随时对可能发生的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事故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级别。

(4)定时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生产安全事故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并对相关信息的报道工作进行管理。

(5)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险情危害的警告,宣传避免、减轻危害的常识,公布咨询电话。

2、发布二级、一级警报,宣布进入预警状态后,除采取上述五项措施外,还应当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措施:

(1)责令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2)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3)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4)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5)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采取特定措施避免

或者减轻危害的建议、通告；

(6)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险情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7)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险情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信息报告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企业负责人。企业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按规定立即报告县级应急部门及相关部门。情况紧急时,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县级以上应急部门及相关部门报告。

应急部门及相关部门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应当立即按照规定上报。

县指挥部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立即上报事故信息,跟踪和续报事故及救援进展情况,根据事故等级和应急处置需要通报县指挥部成员单位。

5.2 先期处置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发企业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响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迅速采取有效应急救援措施,组织救援,防止事故扩大。根据事故情况及发展态势,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乡(镇)政府及相关部门应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赶到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救援。

现场指挥部针对其性质、特点和危害程度,并根据事态发展情况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处置措施:

(1)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以及采取其他救助

措施;

(2)划定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迅速控制危险源,设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

(3)立即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向受到危害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和生活必需品,实施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以及其他保障措施;

(4)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5)启用储备应急救援物资,必要时调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6)组织公民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要求具有特定专长的人员提供服务;

(7)保障食品、饮用水、燃料等基本生活必需品的供应;

(8)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危害事件的必要措施。

5.3 县级响应

县级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四个等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响应(各等级响应条件见附件4)。

5.3.1 四级响应

符合四级响应条件时,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四级响应,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协调事故救援工作。

5.3.2 三级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由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启动三级响应,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立即赶赴事故现场,指挥长视情赶赴现场;随时掌握抢险救援

进展情况,视情协调增派有关救援力量,做好扩大响应的准备。

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副指挥长、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同时,根据事故情况,迅速指挥调度有关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参加救援工作。

(2)指挥长到达现场后,迅速成立市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接管指挥权,开展灾情会商,了解先期处置情况,分析研判事故灾害现状及发展态势,研究制定事故救援方案,指挥各组迅速开展行动。

(3)指挥、协调应急救援队伍和医疗救治单位积极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控制危险源或排除事故隐患,标明或划定危险区域,为救援工作创造条件。

(4)加强事故现场环境监测监控和救援人员安全防护,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立即组织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灾害发生。

(5)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和救援需要,协调增调救援力量。

(6)组织展开人员核查、事故现场秩序维护、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安抚工作。

(7)做好交通、医疗卫生、通信、气象、供电、供水、生活等应急保障工作。

(8)及时、统一发布灾情、救援等信息,积极协调各类新闻媒体做好新闻报道工作,做好舆情监测和引导工作。

(9)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

5.3.3 二级响应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由现场指挥部指挥长

启动二级响应,指挥长向总指挥报告,总指挥赶赴现场,分析研判事故现场情况,视情增派救援力量。

5.3.4 一级响应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副总指挥向总指挥报告,建议总指挥启动一级响应,在做好二级响应重点工作基础上,进一步加强现场指挥部力量,严格落实上级指挥部或工作组指导意见,必要时请求市级有关部门给予支持。

5.3.5 响应调整

县指挥部或指挥部办公室依据灾情变化,结合救援实际调整响应级别。

5.3.6 响应结束

遇险遇难人员全部救出,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者消除后,一级、二级、三级响应由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响应结束;四级响应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响应结束。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6.1.1 通信与信息支持系统

依托县通信网络、政务网、电子政务平台,建立健全县安全生产事故信息报告系统和应急救援综合信息网络系统;建立完善全县重大危险源数据库、应急救援力量和资源信息数据库;规范信息获取、分析、发布、报送格式和程序,保证应急救援机构之间的信息资源共享,为应急救援决策提供相关信息支持。

6.1.2 信息报送

各专项指挥部和乡(镇)政府负责本行业、本地区相关信息收集、分析和处理,定期向县应急办报送有关信息,重要信息和变更信息要及时报送。县应急办负责收集、分析和处理全县安全生

产事故灾难应急救援有关信息,并及时向县政府领导和市应急办报送。

6.1.3 通信保障

各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应当掌握本辖区和本行业、本领域所有应急救援机构和相关部门的通信联系方式以及备用方案。

6.2 应急救援保障

6.2.1 救援装备保障

县应急办指导、协调专业应急救援装备系统建设工作,建立健全应急救援装备数据库和有关制度,实现资源共享。各专业应急队伍和重点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各专项指挥部应当掌握本行业、本领域的救援装备情况,指导和支持本专业救援装备保障工作。

6.2.2 应急队伍保障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力量主要有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护队伍和各级企事业单位人员。

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等行业领域的企业应当依法组建和完善应急救援队伍;各乡(镇)政府要完善以义务消防队为骨干的应急救援队伍;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检查并掌握相关应急救援力量的建设情况。县应急办根据县政府的工作部署,具体负责全县应急救援力量的统一规划、布局。

6.2.3 交通运输保障

发生事故后,由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负责对事故灾难现场实行道路交通管制,并根据需要开设应急救援特别通道。道路受损时,县交通运输、公路等部门应迅速组织抢修,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运送及时到位,满足应急救援工作的需要。必要时,向市交通运输等行政主管部门请求

提供交通运输保障。

6.2.4 医疗卫生保障

县卫体局应当掌握医疗卫生资源信息,加强急救医疗服务网络建设,配备相应的医疗救治药物、技术、设备和人员,建立完善事故医疗救援绿色通道,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应对事故灾难的能力。

6.2.5 物资保障

各乡(镇)政府和县政府有关部门及有关企业应当建立应急救援设施、设备等应急物资储备制度,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和装备。各专项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监督应急救援物资的储备情况。

6.2.6 资金保障

事故灾难应急救援资金首先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当地政府协调解决。县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救援所需的应急救援工作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6.2.7 社会动员保障

现场指挥部根据需要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事故灾难的应急救援。县应急办协调调用事发地以外的社会应急力量增援时,有关乡(镇)政府和县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为其提供各种必要保障。

6.2.8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事发地乡(镇)政府负责提供事故灾难发生时人员应急避难所需要场所。

6.2.9 技术储备与保障

分行业建立县级安全生产专家库,邀请驻县科研院所、大专院校和安全生产中介技术服务机构参与本县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评审及预防性安全检查,建立常态化的沟通协调机制。

6.3 其他保障

县政府对应急保障工作总负责,统筹协调,全力保证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县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现场指挥部指令或应急处置需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应急保障工作。

7 后期处置

7.1 善后处置

一般事故灾难的善后处置工作由行业主管部门和事发地乡(镇)政府负责组织,包括受害及受影响人员妥善安置、慰问、后续医疗救治、赔(补)偿,征用物资和救援费用补偿,灾后恢复和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县政府有关部门给予指导、协助。较大及以上事故灾难的善后处置工作,由县政府负责组织,行业主管部门和事发地乡(镇)政府协助、配合。

7.2 保险

事故发生后,保险机构应及时开展应急救援人员保险受理和受灾单位、个人损失的理赔工作。

7.3 事故灾难调查报告、应急处置工作总结及改进建议

7.3.1 事故调查

按照事故等级和有关规定,成立事故调查组,及时对事故发生经过、原因、类别、性质、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教训、责任进行调查,形成调查报告。

7.3.2 总结改进

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县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总结、分析事故发生、应急处置情况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报送指挥部,指挥部组织分析、研究,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意见,报县政府并抄送县有关部门。提出防范措施。

7.4 奖励与责任追究

7.4.1 奖励

在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表现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表彰:

(1)出色完成应急救援任务,成绩显著的;

(2)防止或应急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有功,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财产免受或者减少损失,挽救群众生命的;

(3)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4)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7.4.2 责任追究

在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不按照规定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拒绝履行应急救援义务的;

(2)不按规定报告、通报事故灾难真实情况的;

(3)拒不执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4)盗窃、挪用、贪污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资金或者物资的;

(5)阻碍应急救援工作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7)有其他危害应急救援工作行为的。

8 附则

8.1 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

县指挥部办公室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应急预案宣传,并会同有关部门定期组织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同时,定期组织对应急预案进行评

估,符合修订情形的应及时组织修订。

(1) 公众信息交流

各乡(镇)政府和县政府有关部门负责本辖区、本部门应急救援法律法规和事故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常识的宣传工作;各类新闻媒体要提供相关支持。生产经营单位应与所在地乡(镇)政府、村(社区)委会建立互动机制,向周边群众宣传相关应急救援知识。

(2) 培训

各专项指挥部负责组织、指导相关专业救援队伍进行岗前培训和业务培训。各生产经营单位要组织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开展本单位预防性安全检查和经常性教育培训。各乡(镇)政府和县政府有关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积极组织开展社会志愿者培训,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3) 演练

各专项指挥部、乡(镇)政府应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演练。

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特点,定期组织本单位的应急救援演练。演练

结束后应及时进行总结。

(4) 监督检查

县应急局对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8.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8.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应急局负责解释。

附件:1.平顺县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示意图(具体内容见政府网站)

2.平顺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具体内容见政府网站)

3.生产安全事故分级(具体内容见政府网站)

4.平顺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条件(具体内容见政府网站)

5.平顺县生产安全事故成员单位联系方式(具体内容见政府网站)

平顺县地震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我县地处华北平原地震带和山西地震带之间,全县位于地震烈度七度区,被列为我省重点监视防御区。为建立健全高效有序、科学统一的地震应急救援机制,提高全县地震灾害应急处置能力,有力有序有效实施全县地震应急工作,最大程度减少地震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维护社会正常秩序,结合我县实际修订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地震应急工作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具体组织,坚持分级负责、属地为主、技术支撑、快速反应的原则。地震灾害发生后,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 以人为本,减轻损失。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减轻地震灾害损失。

2. 预防为主,防救结合。不断加强防震减灾知识宣传和培训教育工作,强化社会公众防震减灾意识,落实各项预防措施,做好应对突发地震灾害事件的思想准备、组织准备、物资准备等各项准备工作。

3. 统一领导、政府负责。对突发地震灾害事件实行统一领导、分级处置的原则。各级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是本辖区突发地震灾害事件应急处置的第一责任人。地震灾害发生后,各级政府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 部门协同、军地联动。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预案》中规定的职责和权限,密切配合,各司其职;要充分依靠和发挥武警、民兵预备役部队在处置地震突发事件中的骨干作用和突击队作用,充分发挥行业救援队伍在处置地震突发事件中的重要作用。地震灾害发生后,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突发地震灾害事件应急处置的有关工作。

5. 资源共享、社会参与。采用先进的监测、预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及设施,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提高应对突发地震灾害事件的科技水平和指挥能力,减少发生次生、衍生事件;加强宣传和培训教育工作,提高公众自救、互救和应对地震灾害事件的综合素质。

6. 依法规范,加强管理。依据防震减灾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地震应急管理,使地震应急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防震减灾条例》《山西省地震应急救援规定》《山西省地震应急预案》《长治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长治市地震应急预案》《平顺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平顺县应急救援指挥体系的通知》和我县地震应急工作实际,修订本预案。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地震灾害事件以及毗邻县(区)发生的对我县产生较大社会影响的地震灾害事件的应对工作。

1.5 灾害分级

根据震级和死亡人数,地震灾害分为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四级(详见附件3)。

2 平顺县抗震救灾指挥体系

全县抗震救灾指挥体系由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及其办公室和各乡镇人民政府组成。

2.1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副主任、县应急局局长、县防震减灾中心主任、县气象局局长、武警平顺中队队长、县人武部分管安全的负责人、县消防救援大队队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政府办、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林业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卫健体局、县应急局、县防震减灾中心、县市场监管局、县人社局、共青团平顺县委、县红十字会、县气象局、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县人武部、武警平顺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商务发展中心、县中小

企业服务中心、县融媒体中心、县供销联合社、长治市公路局平顺段、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平顺监管支局、国网平顺县供电公司、中石化平顺石油分公司、移动平顺分公司、联通平顺分公司、电信平顺分公司等。根据震情灾情实际情况,指挥长可抽调相关县直单位为成员单位。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应急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局和县防震减灾中心主要负责人兼任。

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2。

2.2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工作组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启动三级及以上应急响应时,根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军队工作、抢险救援、通信保障、交通保障、医学救援、监测评估、安置救助、社会治安、新闻宣传等10个工作组。指挥长可视情况需要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

2.2.1 综合协调组

组长单位:县应急局

成员单位:县防震减灾中心、县气象局等,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职 责:负责信息收集、汇总、通报、报送和文秘、会务工作和综合协调、服务、督促各组工作;负责震情监测预报、震情趋势判定、灾情速报和通报;负责技术系统保障;负责震区灾害天气的预测预报;综合协调完成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负责向县人民政府提出应急规模建议,会同有关部门进行灾区震害调查、损失评估,组织灾区民用建筑物安全鉴定,县内发生4级以上地震时负责派出地震现场工作队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2.2.2 军队工作组

组长单位:县人武部

成员单位:武警平顺中队。

职 责:负责组织、协调队伍和民兵赶赴

灾区,参加抗震救灾的统筹谋划与组织协调,指导部队开展救灾行动;负责对重灾区或重要场所人员抢救或特种抢险;保障军队与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直接对接,参加上级层面军地联合指挥。根据需要派出联络员参加其他工作组,配合制定方案计划,协调落实相关工作。

2.2.3 抢险救援组

组长单位:县应急局

成员单位:县交通局、县人武部、武警平顺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长治市公路局平顺段、县红十字会,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等。

职 责:根据地震灾害险情,制定抢险救援力量配置方案,调配救援队伍和装备,搜救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组织救援人员和物资投送;组织抢险救援力量,清理灾区现场。

2.2.4 通信保障组

组长单位:县工信局

成员单位:县应急局、国网平顺县供电公司、移动平顺分公司、联通平顺分公司、电信平顺分公司,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等。

职 责:指挥调度通信资源和保障力量,组织抢修受损通信设施,保障抗震救灾指挥通信畅通、公众通信网络平稳运行;组织抢修广播电视设施,迅速恢复并保障正常运行,及时传播救灾信息。根据县抗震救灾指挥部要求向社会发布应急信息,利用通信大数据为救灾决策指挥和灾区精准救援提供支撑。

2.2.5 交通保障组

组长单位:县交通局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应急局、长治市公路局平顺段、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等。

职 责:负责制定向灾区投送应急救援力

量和物资的交通运输保障方案;协调运力,优先保证应急抢险救援人员、伤病员转运和救灾物资运输需要,负责组织灾区交通设施抢修恢复和保通,统一调集、征用救灾车辆,保障公路畅通,恢复灾区交通秩序等。

2.2.6 医学救援组

组长单位:县卫体局

成员单位: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交通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红十字会,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等。

职 责:指挥调度前线医疗卫生力量,组织调派专家、卫生应急队伍、急救力量、医疗器械、药品等紧急医学救援资源,紧急情况下协调上级医药储备部门调拨医药救援资源;开展伤病员现场抢救、转运和院内救治,开展灾区卫生防疫、心理危机干预等医学救援工作;开展相关区域公共卫生风险评估;为指挥和抢险救援、灾区转移安置等人员提供必要的医疗卫生保障服务;组织开展灾区的消毒防疫,防止和控制传染病的暴发流行;检测灾区的饮用水源;负责县级医药储备应急调拨和救灾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安全的监督管理。

2.2.7 监测评估组

组长单位:县应急局

成员单位:县防震减灾中心、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发改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职 责:密切监视震情发展,做好余震防范,对一般地质灾害隐患进行监测预警;及时组织扑救火灾,处置危险品泄漏和爆炸事故,做好灾区防火以及灾区安全生产隐患和环境风险排查、防范工作;开展灾害损失调查评估和指导建

筑物安全性鉴定工作。对较大地质灾害隐患进行监测预警;加强河湖水质监测和危险化学品等的污染防治,保障灾区水库安全和饮用水源安全;对易于发生次生灾害的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物、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并加强监控;加强灾区环境监测,减轻或消除环境污染危害;对易于发生次生灾害的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并加强监控;开展地震灾害调查,评估地震灾害损失;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2.2.8 安置救助组

组长单位:县发改局、县应急局

成员单位:县教育局、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共青团平顺县委、县红十字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平顺监管支局、国网平顺县供电公司,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职 责:开展受灾群众救助工作以及相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指导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动员志愿者为救灾救助提供应急志愿服务,组织调集、转运帐篷和灾区生活必需品等抗震救灾物资。支援灾区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指导救灾捐赠工作,指导做好因灾遇难人员善后工作;抢修供电、供水、供气、防洪、广播电视等设施。指导灾区做好保险理赔和给付。

2.2.9 社会治安组

组长单位:县公安局

成员单位:县委网信办、武警平顺中队、县司法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等。

职 责:指导灾区严格治安管理、道路交通管理,加强重点单位、重点部位治安防范工作,维护治安、道路交通和生产、生活秩序,依法查处

打击有关违法犯罪活动,严密防范、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负责机关、金融、仓储、救灾物品等要害部门和重要目标的警戒;负责特殊单位及群体的监控和安置。

2.2.10 新闻宣传组

组长单位:县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县委网信办、县融媒体中心、县应急局、县防震减灾中心,移动平顺分公司、联通平顺分公司、电信平顺分公司,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等。

职 责:根据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发布的权威信息,及时利用各种媒体发布震情、灾情、社情和地震应急工作动态等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地震应急宣传报道,加强舆情收集分析,正确引导舆论。

2.3 各乡(镇)人民政府应急组织机构

各乡(镇)人民政府参照县级应急指挥机构的组成和职责,根据实际情况成立相应的抗震救灾应急指挥机构,负责领导,指挥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抗震救灾工作。

3 风险防控

县应急局、县防震减灾中心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防震减灾规划,开展地震灾害风险普查,进行地震趋势预测意见。依法对地震重点监测防御区和建筑抗震设防情况进行辨识、评估,形成地震趋势预测与地震灾害风险评估报告。制定防控措施,定期进行检查和监控。建立健全地震灾害预防工作制度,建立完善防控体系,防范化解风险和消除隐患。

4 监测与预警

4.1 监测预报

县防震减灾中心加强震情预报信息获取、震情监视跟踪和地震预测,及时对地震预测意见和

可能与地震有关异常现象进行综合分析研判。县政府根据地震预测意见和相关规定发布地震预报,组织相关区域加强应急准备。

4.2 震情速报

县内发生3级以上地震后,县防震减灾中心立即将正式速报参数测定结果报告县委、县政府,并通报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及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向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地震应急响应级别建议,开展震情监测和灾情评估。县防震减灾中心经抗震救灾指挥部批准后,负责向社会发布地震监测、地震预警、地震烈度速报等信息。

4.3 预警

县防震减灾中心建立地震预警系统,通过地震预警设施和广播电视、手机短信、网络媒体、公众服务平台向社会发布地震预警信息。

视地震预警级别,主要紧急处置措施是:

预警发布后,县防震减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召开紧急会议,部署应急准备,调集救援物资;各种应急救援工作进入戒备状态,密切监视地震动态,及时收集宏观异常情况,提出分析意见,并随时报告震情变化。

预报县人民政府视情组织预报区内人员撤离疏散,并对生命线工程和地震次生灾害源等采取紧急排查、处置措施。

预警期间,县防震减灾指挥部应对辖区应急准备工作进行督导。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信息处置

地震灾害发生后,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及时将震情、灾情等信息报县政府,同时抄送县应急局和县防震减灾中心,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发生一般以上地震灾害,应急与防震减灾等部门迅

速组织开展现场灾情收集、分析研判工作,及时将有关情况上报县委、县政府及抗震救灾指挥部,并通报有关部门,经抗震救灾指挥部指挥长同意后及时上报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县公安局、县工信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住建局、县教育局、县卫体局、县自然资源局、长治市公路局平顺段等有关部门、单位及时将收集了解的情况报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5.2 先期处置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立即按照本级预案视情况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第一时间开展灾情核查上报,发动基层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组织基层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和医疗救护,开放或临时设置应急避难场所,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防范次生灾害,维护灾区社会秩序,提出需要支援的应急措施建议,采取措施保障救援队伍快速开展救援活动。

5.3 分级响应

县级响应按照灾害分级由低到高设定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四个等级。地震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地震灾害响应条件见附件4)。跨县界地震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必要时请求市指挥部与相邻县(区)进行协调;县内跨乡(镇)行政区域的,由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协调指挥,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全力配合并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5.3.1 四级响应

符合四级响应条件时,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先期赶赴现场,根据地震灾情向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指挥长汇报,由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启动四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由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地震应急工作。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进行

调度,掌握地震灾情和救援工作信息。

(1)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力量适情指导,掌握震情灾情和救援工作动态。

(2)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派出联合工作组赶赴地震现场,协调指导抗震救灾工作。

(3)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应对工作需要或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请求,协调增派专业救援力量,组织调运抗震救灾物资装备。

(4)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做好扩大地震应急响应的准备。

5.3.2 三级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指挥长向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县长)报告,由指挥长启动三级响应,并上报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全面启动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工作,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县直有关部门做好灾情监测和交通运输、通信等先期保障工作。县工信局组织移动、联通、电信平顺分公司采取措施,抢修受损的通信设施,协调应急通信资源,优先保障抗震救灾指挥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畅通。县消防救援大队派出侦查队伍,协助保障极端条件的通信联络。

(2)在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指导下,由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指挥长召集副指挥长及主要成员单位负责人在县应急局应急指挥中心或防震减灾指挥中心(备用)召开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会议,会商研判地震灾情和地震趋势,成立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提出工作措施。

(3)根据灾情需要,组织相应应急救援工作组协调派遣综合性消防救援、地震灾害紧急救援、矿山救援和危险化学品救援、紧急医学救援、红十字救援等各类抢险救援队伍,协调武警部队与预备役队伍,赶赴灾区抢救被压埋幸存者和被

困群众。

(4)组织调拨救灾帐篷等救灾物资和装备,申请下拨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支援保障受灾群众的吃、穿、住等基本生活需要。

(5)支援灾区开展伤病员和受灾群众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心理援助工作,根据需要组织实施转移救治伤员,恢复灾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秩序。

(6)指导、协调抢修通信、电力、交通等基础设施,保障抢险救援通信、电力以及救灾人员和物资交通运输的通畅。

(7)指导开展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物、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隐患排查与监测预警,防范次生衍生灾害。对于已经受到破坏的,组织快速抢险救援。

(8)派出地震现场监测与分析预报工作队伍,布设现场地震观测设施,密切监视震情发展,指导做好余震防范工作,开展灾害损失评估和烈度评定工作。

(9)指导灾区加强重点单位、重点部位治安防范,预防和打击有关违法犯罪活动,指导做好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严密防范、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10)组织有关单位、非灾区乡(镇)以及企事业单位、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对灾区进行紧急支援。

(11)视情限制前往灾区人员车辆等,对灾区周边主要道路实施临时交通管制措施。

(12)组织统一发布灾情和抗震救灾信息,指导做好抗震救灾宣传报道工作,正确引导舆论。

(13)组织构建救援现场通信信息网络,建立灾害现场和抢险救援队伍与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及其他指挥机构之间的通信联络。

5.3.3 二级响应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指挥长向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建议启动二级响应。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及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的指导下,指挥和协调全县抗震救灾工作。在做好三级响应重点工作的基础上,落实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指导意见,必要时请求省、市上级有关部门给予支持。

5.3.4 一级响应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指挥长向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建议启动一级响应。落实市指挥部指导意见,根据地震灾害情况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指挥和协调全县抗震救灾工作,必要时直接接受省、市上级指挥部的协调指挥,全力配合上级指挥部开展好抗震救灾各项工作。

5.4 应急措施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以及有关单位根据灾情和抗灾救灾需要,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地震应急措施详见附件5)。

5.5 响应调整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依据灾情变化,结合实际向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提出调整响应级别的建议,由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决定调整响应级别。

5.6 响应结束

在抢险救灾工作基本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地震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以及交通运输、电力、通信、广播电视和供水等基本抢修抢通,灾区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由省或长治市指挥部宣布一、二级响应结束,平顺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指挥长宣布三级响应结束,平顺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宣布四级响应结束。

6 后期处置

6.1 调查评估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依据有关规定,组织有关部门组成调查评估组开展地震调查评估,调查评估报告报县政府。调查评估报告内容包括地震发生经过、灾害类型和规模、灾害成因、应急响应、人员伤亡、灾情损失、经验教训、改进措施等。

6.2 工作总结

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各级指挥部要对本次地震灾害应急响应过程中的协调指挥、组织实施、预案执行等情况进行总结并按规定上报。参加抢险救援的各有关单位认真总结抢险救灾工作,及时以书面形式上报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7 恢复与重建

7.1 恢复重建规划

一般地震灾害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由县政府组织相关部门编制,灾区乡(镇)配合参与编制。按程序组建灾后恢复重建指导协调小组,负责研究解决恢复重建中的重大问题,指导恢复重建工作;重大、较大地震灾害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在长治市政府指导下由县人民政府根据实际需要组织乡(镇)人民政府参与编制。

7.2 恢复重建实施

县人民政府、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根据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灾后恢复重建。县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对灾区恢复重建规划予以实施。

8 应急保障

8.1 队伍保障

地震灾害救援队伍以县消防救援大队为主

力,武警平顺中队、预备役队伍为突击力量,相关部门、企业及社会专业救援力量等抢险救灾队伍为辅助力量。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在县政府指导下组织各工作组相关部门加强救援队伍建设,配备必要的物资装备,定期开展协同演练,提高共同应对地震灾害能力。城乡供水、供电、供气等生命线工程设施产权单位、管理单位或建筑施工、冶金工贸、危化、矿山、交通运输等生产经营单位根据相关应急预案,加强抢险抢修队伍建设。

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要组织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建立基层地震抢险救灾队伍,加强日常管理和培训。县直有关部门发挥好共青团和红十字会作用,依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社区建立地震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形成广泛参与地震应急救援的社会动员机制。

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加强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强化队伍管理和工作保障,为灾情统计报送、评估核查等提供支撑。

县应急局和县防震减灾中心要加强地震灾害应急专家与应急处置技术队伍建设,为应急指挥辅助决策、地震监测和趋势判断、地震区划、地震灾害紧急救援、灾害损失评估、地震烈度考察、房屋安全鉴定等提供人才保障。

8.2 指挥平台保障

县应急局和县防震减灾中心要组织相关单位综合利用自动监测、通信与网络、计算机、遥感、气象等技术,建立健全应急指挥信息系统,形成上下贯通、反应灵敏、功能完善、统一高效的应急指挥平台,实现震情灾情快速响应、应急指挥科学决策、灾害损失快速评估与动态跟踪、地震趋势判断的快速反馈,保障各级人民政府在抗震救灾中进行合理调度、科学决策和准确指挥。

8.3 物资与资金保障

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县直有关部门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并通过与有关生产经营企业签订协议等方式,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供给。县直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网络和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保障地震灾害应急工作所需的生活救助物资和地震救援、监测预警、现场调查、人员防护、应急通信、通信指挥、战勤保障、工程抢险装备、医疗器械及药品等的供应。

县财政局负责及时支付启动县级响应时,经县抗震救灾指挥部调用发生的抢险救援、紧急医学救援、调查评估等费用。对受地震灾害影响较大和财政困难的乡(镇)给予适当支持。

8.4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县应急局按照要求落实全县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指导并督促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县直有关单位利用符合条件的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设立符合相关标准的应急避难场所,统筹安排所必需的交通、通信、供水、供电、排污、环保、物资储备等设备设施。学校、医院、影剧院、商场、酒店、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应设置应急疏散通道,配备必要的救生避险设施,保证通道、出口的畅通。有关单位定期要检测、维护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施,使其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

8.5 基础设施保障

县工信局要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工作体系,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通信网络与移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保障系统,确保地震应急救援工作的通信畅通。在基础通信网络等基础设施遭到严重损毁且短时间难以修复的极端情况下,立即启动应急卫星、短波、超短波等无线通

信系统和终端设备,确保至少有一种以上保底临时通信手段有效、畅通。

县委宣传部完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和监测监管网,充分利用现有广播电视基础设施和多种传播方式,建立全县应急广播体系。在广播电视传输覆盖设施遭到严重损毁且短时间难以修复的极端情况下,立即启动直播卫星、短波广播、中波广播,发布应急广播信息,确保至少一种广播电视传输覆盖手段有效、畅通。县发改局指导、协调、监督电力运营企业加强电力基础设施、电力调度系统建设,保障地震现场应急装备的临时供电需求和灾区电力供应。

县公安局、县交通局等建立健全公路紧急运输保障体系,加强统一指挥调度,采取必要的交通管制措施,建立应急救援“绿色通道”机制。

县气象局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9、附则

9.1 奖励与责任

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严重虚报、瞒报灾情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9.2 宣传、培训与演练

宣传、教育、文化、广播电视、应急管理、防震减灾、共青团、红十字会等部门密切配合,开展防震减灾科学、法律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动员社会公众积极参与防震减灾活动,提高全社会防震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学校把防震减灾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教育、地震等部门加强指导和监督。

应建立健全地震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结合本辖区实际,组织应急管理人员、救援人员、志愿者等进行地震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

制定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开展地震应急演练。机关、学校、医院、企事业单位和社区、村委会、基层组织等,要结合实际开展地震应急演练。

9.3 预案管理与更新

预案实施后,县应急局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

各乡(镇)人民政府制订本行政区域地震应急预案,有关部门结合各自职能制订地震应急预案或包括抗震救灾内容的应急预案;交通、铁路、水利、电力、供水、供电、供气、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的经营管理单位和学校、医院,以及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建筑施工、矿山、危险物品生产经营等单位制订地震应急预案或包括抗震救灾内容的应急预案。

9.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应急局、县防震减灾中心负责

解释。

9.5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实施。

附件:1.平顺县地震灾害应急响应示意图(具体内容见政府网站)

2.平顺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指挥机构及职责(具体内容见政府网站)

3.平顺县地震灾害分级(具体内容见政府网站)

4.平顺县级地震灾害响应条件(具体内容见政府网站)

5.平顺县地震应急措施(具体内容见政府网站)

6.地震灾害事件分级与事权划分(具体内容见政府网站)

平顺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机制,及时、高效、规范、有序地做好全县突发地质灾害应对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西省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山西省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决定及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的实施意见》《长治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长治市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平顺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工作原则

突发地质灾害应对工作坚持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属地为主、群专结合、科学应对、专业处置的原则。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处置本县行政区域内因自然因素或者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

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地质灾害。

1.5 地质灾害灾(险)情分级

地质灾害灾(险)情按照避险转移、伤亡人数或经济损失分为小型、中型、大型、特大型四级(见附件2)。

2 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体系

全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体系由平顺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副主任、县应急局局长、县自然资源局局长、县气象局局长、县人武部副部长、武警平顺县中队队长、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工信局、县文旅局、县卫体局、县应急局、县红十字会、县气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平顺监管支局、县人武部、武警平顺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县融媒体中心、国网平顺县供电公司、移动平顺分公司、联通平顺分公司、电信平顺分公司及各县(镇)人民政府等。

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局与县自然资源局局长兼任(县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3)。

县指挥部是应对本县行政区域小型地质灾害(转移人数100人以下或因灾死亡(含失联)3人以下)的主体。

跨县界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必要时由市指挥部予以协调。

2.2 现场指挥部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副主任、县应急局局长、县自然资源局局长、县气象局局长、县人武部副部长、武警平顺县中队队长、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事发地乡(镇)负责人。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技术组、综合保障组、转移安置组、医疗救治组、安全稳定组、新闻报道组等8个工作组。根据现场情况,指挥长可视情况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

2.2.1 综合协调组

组长单位:县应急局

成员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发改局、县工信局,乡(镇)人民政府等。

职责:收集、汇总、上报灾情和救援动态信息,承办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办工作落实,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2.2 抢险救援组

组长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成员单位:县应急局、县人武部、武警平顺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乡(镇)人民政府等。

职责:拟定救援方案,调配救援力量,人员搜救,救援指导。

2.2.3 技术组

组长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成员单位:县住建局等。

技术组下设专家组。

职责:提供灾害点的基础信息和测绘图件,指导周边隐患排查和危险区划定,灾害趋势

预测,提出处置建议,安全监测。

2.2.4 综合保障组

组长单位:县工信局

成员单位:县发改局、国网平顺县供电公司、移动平顺分公司、联通平顺分公司、电信平顺分公司等,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等。

职 责:救援现场所需电力、照明、应急物资、应急车辆等保障,后勤服务保障,保障通信联络畅通。

2.2.5 转移安置组

组长单位: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应急局等。

职 责:负责灾害发生地群众的转移、临时安置;设置受灾群众避灾场所;保障救灾物资供应,调配、发放救灾物品,安抚、抚恤伤亡人员和家属,处理其他有关善后工作。

2.2.6 医疗救治组

组长单位:县卫体局

成员单位:120急救中心、相关医院。

职 责:负责伤员救治和医疗卫生保障,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报告人员伤亡和救援情况,调派县级医疗资源指导援助,负责做好灾区的卫生防疫工作。

2.2.7 安全稳定组

组长单位:县公安局

成员单位:县人武部、武警平顺中队。

职 责:负责现场及周边治安维护和交通管制、疏导,做好安置点治安维护。负责核查涉险人员身份信息,提供失联人员分布图。

2.2.8 新闻报道组

组长单位:县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县融媒体中心等。

职 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新闻报道,新闻发布,引导舆论。

3 风险防控

自然资源部门会同同级住建、水利、交通等部门依法对地质灾害风险区域、风险点进行调查、辨识、评估,制定防控措施,定期进行巡查、监测,按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组织开展防治工作。要健全地质灾害防治制度,明确防治责任,建立完善乡(镇)、村、矿山企业及住建、水利、交通等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地质灾害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巡查、定点监测制度和风险管控措施,防范化解地质灾害风险。

4 监测和预警

要加强地质灾害监测系统建设。建立健全乡(镇)人民政府、村两级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体系和群专结合的地质灾害防治机制,建立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配备监测预警设备,加强专业技能培训。自然资源部门应会同住建、水利、交通运输等部门在受地质灾害威胁严重的人口密集区、公路及矿山等重要工程地段,建立地质、水文、气象监测点,实现监测信息共享,开展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监测人员和监测单位发现地质灾害前兆后,要立即向自然资源部门报告,自然资源部门及时研判处置发出预警。

因气象原因可能引发地质灾害发生时,由自然资源部门和气象部门联合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由低到高分四个级别(各级别含义及预警措施见附件4),预警级别达到三级(黄色)以上时,自然资源部门应向公众发布。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信息报送

发现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时,监测单位、监测人员及知情单位和知情人应立即向县指挥部

及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局报告。

县指挥部及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局接到报告后立即组织力量到现场进行复核确认,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和紧急处置,同时向上级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

县应急局接到灾情信息报告后,应当按规定立即向县人民政府及市应急管理局上报灾情信息,并跟踪和续报灾情及救援进展情况,根据灾情等级和应急处置需要通报县指挥部成员单位。

各部门要加强应急值班值守,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畅通地质灾害灾情信息获取渠道,确保及时获取信息,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报送,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5.2 先期处置

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发生后,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作为第一响应责任单位,在接到灾害信息后,按照本级预案视情启动应急响应。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依照群测群防责任制的规定,立即将有关信息通知到地质灾害危险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该区域内的群众;有关人员接到通知后应立即赶赴现场开展警戒、疏散群众、控制现场、救护、抢险、收集现场动态信息、判定地质灾害级别等基础处置工作;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立明显的危险区警示标志,确定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按预案设计的撤离路线和避让地点转移到安全地带;根据险情和灾情具体情况提出应急对策,情况危急时应强制组织受威胁群众避灾疏散,防止灾情进一步扩大。

5.3 应急响应

县级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四个等级。地质灾害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县级响应(各等级响应条件详见附件5)。

5.3.1 四级响应

符合四级响应条件时,由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四级响应,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协调抢险救援。

5.3.2 三级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由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三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县指挥部做好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2)派出联合工作组赶赴现场,协调指导抢险救援。

(3)视情协调增派专业救援力量和医疗救援力量。

(4)县指挥部办公室做好扩大响应的准备。

(5)县指挥部办公室随时掌握抢险救援进展情况。

5.3.3 二级响应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启动二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县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副指挥长、成员单位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

(2)指挥长到达现场后,应迅速成立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接管指挥权,开展灾情会商,了解先期救援情况,分析研判灾害形势,研究制定救援方案,指挥各组迅速展开行动。

(3)县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现场指挥部要求,协调增调市地质灾害救援队伍、消防救援、市级医疗卫生、地质监测等救援队伍。

(4)相关成员单位要进一步做好交通、通讯、测绘、电力等应急保障工作。

(5)现场指挥部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周边地

质环境、气象等监测,防止造成次生灾害。

(6)现场指挥部及时发布灾情及救援信息。协调市和县媒体加强抢险救灾宣传报道,统一发布灾情、救援等信息;收集分析舆情,召开新闻发布会,做好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7)灾害发生地乡折镇人民政府要及时做好疏散和转移群众的安置工作。

(8)按照市工作组指导意见,落实相应的工作。

(9)认真贯彻落实市应急管理局和县委、县政府指示批示精神。

5.3.4 一级响应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指挥长向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建议总指挥启动一级响应。在做好二级响应重点工作基础上,落实市工作组指导意见,必要时请求市有关部门给予支持。

5.4 响应调整

县指挥部或县指挥部办公室依据灾情变化,结合实际调整响应级别。

5.5 响应结束

救援结束,险情得到控制,一级、二级响应由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响应结束;三级、四级响应由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响应结束。

6 后期处置

6.1 调查评估

应急管理部门依据有关规定,组织有关部门组成调查评估组开展地质灾害调查评估,调查评估报告报同级人民政府。评估报告内容包括灾害发生经过、灾害类型和规模、灾害成因、应急响应、人员伤亡、灾情损失、经验教训、改进措施等。

6.2 善后处置

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结束后,有关部门及灾害

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根据各自的职责,做好灾害救助,安排好灾民生活,做好灾民的转移和安置工作,进行现场清理、灾害监测及必要的安全防范工作。

参加应急救援工作的部门、单位要认真组织清理、修复、归还因地质灾害救灾需要而紧急调集、征用的设施、设备、器材和物资,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

6.3 资金保障

县财政局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救援过程中的救援费用予以保障,负责及时支付启动县级响应时经县指挥部调用发生的抢险救援、紧急医学救援、调查评估等费用。

6.4 工作总结

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县指挥部办公室要对本次地质灾害应急响应过程中的协调指挥、组织实施、预案执行等情况进行总结并按规定上报。参加抢险救援的各有关单位认真总结抢险救灾工作,并以书面形式上报指挥部办公室。

7 恢复与重建

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由县人民政府负责。县人民政府统筹规划、安排受灾地区的重建工作,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上一级政府要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支持的下一级政府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

8 应急保障

8.1 队伍保障

地质灾害救援队伍以县消防救援大队为主力,武警平顺中队、预备役队伍为突击力量,相关部门、企业及社会专业救援力量等抢险救灾队伍为辅助力量。县指挥部办公室在县政府指导下组织各工作组相关部门加强救援队伍建设,配备

必要的物资装备,定期开展协同演练,提高共同应对地质灾害能力。城乡供水、供电、供气等生命线工程设施产权单位、管理单位或建筑施工、冶金工贸、危化、矿山、交通运输等生产经营单位根据相关应急预案,加强抢险抢修队伍建设。

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要组织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建立基层地质灾害抢险救灾队伍,加强日常管理和培训。县直有关部门发挥好共青团和红十字会作用,依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社区建立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形成广泛参与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社会动员机制。

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加强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强化队伍管理和工作保障,为灾情统计报送、评估核查等提供支撑。

县应急局要加强地质灾害应急专家与应急处置技术队伍建设,为应急指挥辅助决策、地质灾害监测和趋势判断、地质灾害紧急救援、灾害损失评估、地质灾害烈度考察、房屋安全鉴定等提供人才保障。

8.2 指挥平台保障

县应急局要组织相关单位综合利用自动监测、通信与网络、计算机、遥感、气象等技术,建立健全应急指挥信息系统,形成上下贯通、反应灵敏、功能完善、统一高效的应急指挥平台,实现震情灾情快速响应、应急指挥科学决策、灾害损失快速评估与动态跟踪、地质灾害趋势判断的快速反馈,保障各级人民政府在救灾中进行合理调度、科学决策和准确指挥。

8.3 物资与资金保障

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县直有关部门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并通过与有关生产经营企业签订协议等方式,保障应急物

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供给。县直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网络和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保障地质灾害应急工作所需的生活救助物资和地质灾害救援、监测预警、现场调查、人员防护、应急通信、通信指挥、战勤保障、工程抢险装备、医疗器械及药品等的供应。

县财政局负责及时支付启动县级响应时,经县指挥部调用发生的抢险救援、紧急医学救援、调查评估等费用。对受地质灾害影响较大和财政困难的乡(镇)给予适当支持。

8.4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县应急局按照要求落实全县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指导并督促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县直有关单位利用符合条件的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设立符合相关标准的应急避难场所,统筹安排所必需的交通、通信、供水、供电、排污、环保、物资储备等设备设施。学校、医院、影剧院、商场、酒店、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应设置应急疏散通道,配备必要的救生避险设施,保证通道、出口的畅通。有关单位定期要检测、维护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施,使其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

8.5 基础设施保障

县工信局要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工作体系,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通信网络与移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保障系统,确保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的通信畅通。在基础通信网络等基础设施遭到严重损毁且短时间难以修复的极端情况下,立即启动应急卫星、短波、超短波等无线通信系统和终端设备,确保至少有一种以上保底临时通信手段有效、畅通。

县委宣传部完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和监测监管网,充分利用现有广播电视基础设施和多

种传播方式,建立全县应急广播体系。在广播电视传输覆盖设施遭到严重损毁且短时间难以修复的极端情况下,立即启动直播卫星、短波广播、中波广播,发布应急广播信息,确保至少一种广播电视传输覆盖手段有效、畅通。县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指导、协调、监督电力运营企业加强电力基础设施、电力调度系统建设,保障地质灾害现场应急装备的临时供电需求和灾区电力供应。

县公安局、县交通局等建立健全公路紧急运输保障体系,加强统一指挥调度,采取必要的交通管制措施,建立应急救援“绿色通道”机制。

县气象局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9 附则

9.1 奖励与责任

对在地质灾害救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地质灾害救灾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严重虚报、瞒报灾情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9.2 宣传、培训与演练

自然资源、应急管理、气象部门,要加强地质灾害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县指挥部办公室要组织基层负责人、施工工地负责人、中小学校负责人、骨干群众、专(兼)职监测人等进行地质灾害防治宣传培训;同时要采取多种形式,利用各种媒体,在全社会尤其是地质灾害多发区及易发区广泛宣传地质灾害防治法律、法规,宣传地质灾害防灾、减灾、避险、自救、互救知识,加强对在校中小学生的教育,不断增强社会公众防范、应对地质灾害的意识和能力;各矿山企业、建设工程单位每年至少开展1次地质灾害应急综合演练,各乡(镇)人民政府每年汛期前组织各地

质灾害隐患点受威胁群众进行一次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逃生演练,增强公众的防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有关部门及乡(镇)人民政府的工作人员要加强学习利用多种形式进行培训,不断提高处置地质灾害的综合能力和协调能力。参与处置地质灾害的工作人员要不断提高抢险救灾信息处理的效率和协助参与指挥的能力,努力做到业务精通、工作踏实、反应迅速、认真细致,确保机构高效运转。

9.3 预案管理与更新

预案实施后,县应急局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

各乡(镇)人民政府制订本行政区域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有关部门结合各自职能制订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或包括抗震救灾内容的应急预案;交通、铁路、水利、电力、供水、供电、供气、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的经营管理单位和学校、医院,以及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建筑施工、矿山、危险物品生产经营等单位制订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或包括抗震救灾内容的应急预案。

9.4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9.5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应急局负责解释。

附件:1.平顺县地质灾害应急响应示意图(具体内容见政府网站)

2.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分级(具体内容见政府网站)

3.平顺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具体内容见政府网站)

4. 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级别及预警措施
(具体内容见政府网站)

5. 平顺县地质灾害应急响应条件(具体内容见
政府网站)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顺县尾矿库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4]2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平顺县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顺县尾矿库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全面提高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反应能力,及时有效处置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规范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 and 应急响应程序,建立健全平顺县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机制,迅速、有效做好事故应对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编制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为主,预防为主、平战结合,依法依规、科学施救”的原则,做到职责明确、规范有序、功能全面、反应灵敏、运转高效。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尾矿库安全规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长治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长治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平顺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平顺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

1.4 事故分级

根据有关规定,非煤矿山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事故四个等级(见附件3)。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平顺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下列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1)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一般事故。

(2)按照上级和县党委、县政府要求,救援难度大、社会关注度高、影响面广,需要平顺县协调各方力量应急处置的事故。

2 平顺县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

平顺县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体系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副主任,县应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体局、县应急局、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武警平顺中队、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平顺监管支局、县融媒体中心、国网平顺县供电公司、移动平顺分公司、联通平顺分公司、电信平顺分公司。

生产安全事故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局主要负责人兼任(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2)。

2.2 分级应对

县级指挥部负责应对一般及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市级指挥部负责应对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上级成立现场指挥部时,下级指挥部应

纳入上级指挥部并移交指挥权,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涉及两个县(区)的,由对事发单位有属地安全监管责任的县级指挥部指挥,县级指挥部予以协调。

2.3 现场指挥部

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各级政府视情成立现场指挥部。县现场指挥部设置如下: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副主任,县应急局等。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组、抢险救援组、技术组、医学救援组、社会稳定组、应急保障组、宣传报道组、善后工作组等8个工作组。根据事故情况及抢险需要,指挥长可视情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调集县直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事故处置工作。

2.3.1 综合组

组长单位:县应急局

成员单位:县工信局、县发改局,事发地乡(镇)政府等。

职责:收集、汇总、报送事故和救援动态信息,承办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办各组工作落实;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2 抢险救援组

组长单位:平顺县消防救援大队

成员单位:县应急局、事发地乡(镇)政府。

职责:掌握事故动态,参与救援方案制定;调集专业应急队伍、装备和物资;组织灾情侦察、抢险救援,控制危险源。

2.3.3 技术组

组长单位:县应急局

成员单位:根据具体突发事件由县直相关部

门从各行业抽调有关专家并组成。

职 责:掌握、研判灾情,组织专家研究论证,为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制定救援方案、技术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

技术组下设专家组。主要任务:研判灾情,研究论证救援技术措施,为救援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救援方案的制订;提出防范事故扩大措施建议。

2.3.4 医学救援组

组长单位:县卫体局

成员单位:120急救中心、相关医院。

职 责:负责伤员救治和医疗卫生保障,调配县级医疗资源指导援助,开展现场卫生防疫。

2.3.5 社会稳定组

组长单位:县公安局

成员单位:县人武部、武警平顺中队,事发地乡(镇)政府。

职 责:负责现场及周边治安、警戒和道路交通管制、疏导,开展人员核查和遇难人员身份识别工作。

2.3.6 宣传报道组

组长单位:县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县融媒体中心等宣传部门。

职 责:组织开展新闻发布、新闻报道,引导舆情。

2.3.7 应急保障组

组长单位:县发改局

成员单位:县交通局、县工信局、县气象局、国网平顺县供电公司、移动平顺分公司、联通平顺分公司、电信平顺分公司及事发地乡(镇)政府。

职 责:组织交通运输、通信、电力、后勤

服务等保障,开展气象监测预报。

2.3.8 善后工作组

组长单位:事发地乡(镇)政府

成员单位:县应急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等。

职 责:做好家属安抚、伤亡赔偿、恢复重建工作,处理其他有关善后事宜。

3 风险防控

尾矿库企业要建立重大风险管控、重大事故隐患整改档案,按照落实时间、人员、资金、措施、预案“五落实”的要求制定工作方案,及时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及时落实整改安全隐患,并按规定将有关材料报送县应急局备案。对可能引发事故的重大风险隐患及时进行分析研究,采取有效防范措施,必要时停产撤人,严密防范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县应急局要依法对尾矿库生产安全风险点、危险源进行辨识、评估,制定防控措施,定期进行检查、监控。要建立完善尾矿库生产安全领域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尾矿库企业事故预防主体责任,加强政府和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和风险管控双重预防机制的建设,防范化解尾矿库生产安全风险和隐患。

3.1 生产企业安全监控

(1)尾矿库运行时,应按设计及时设置人工安全监测设施和在线安全监测系统,并应按照设计定期进行各项监测。

(2)尾矿库应每天日常巡查,大雨或暴雨期间应在现场实时巡查。人工安全监测设施安装初期应每半个月监测1次,6个月后应每月监测不少于1次。遇下列情况之一时,应增加监测次数:

——汛期:

- 地震、连续多日下雨、暴雨、台风后；
- 尾矿库安全状况处于黄色预警、橙色预警、红色预警期间；
- 排洪设施、坝体除险加固施工前后；
- 其他影响尾矿库安全运行情形。

(3)人工安全监测应符合下列规定：

- 应采用相同的观测图形、观测路线和观测方法；
- 应使用相同技术参数的监测仪器和设备；

- 应采用统一基准处理数据；
- 每次监测应不少于2名专业技术人员。

(4)在线安全监测频率应符合下列规定：

- 尾矿库处于正常状态时，在线安全监测频率为1次/10min~1次/24h；
- 尾矿库安全状况处于非正常状态时，在线安全监测频率为1次/5min~1次/30min。

(5)尾矿库在线安全监测和人工安全监测的监测成果应定期进行对比分析。每年应进行一次专门数据分析，下列情况下应增加专门数据分析：

- 尾矿库竣工验收时；
- 尾矿库安全现状评价时；
- 尾矿库闭库时；
- 出现异常或险情状态时。

(6)安全监测系统调试运行正常后，在线安全监测与人工安全监测的结果应基本一致，相同监测点在同一监测时间的在线安全监测成果与人工安全监测成果差值，不应大于其测量中误差的2倍。

(7)尾矿库在线安全监测系统的管理和维护应设置专门技术人员负责。

(8)尾矿库在线安全监测系统应全天候连续

正常运行。系统出现故障时，应尽快排除，故障排除时间不得超过7d，排除故障期间应保持无故障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加强人工监测；系统改建、扩建期间，不得影响已建成系统的正常运行。

(9)尾矿库安全监测数据应及时整理，如有异常，应及时分析原因，采取对策措施。安全监测信息的分析、管理和发布，应综合现场巡查、人工安全监测和在线安全监测成果进行。

3.2尾矿库闭库安全监控

(1)尾矿库存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闭库设计应包含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治理措施。

(2)尾矿库闭库勘察，除应对尾矿坝进行勘察外，还应对周边影响尾矿库安全的不良地质现象进行勘察。

(3)未进行专门动力抗震计算的二等及以上尾矿库，闭库阶段应进行专门的动力抗震计算。

(4)闭库设计应对闭库前后的尾矿库安全性进行分析，并应提出相应的闭库工程措施。设计重点应包括下列内容：

- 坝体稳定性分析及尾矿坝闭库工程措施；
- 尾矿库防洪能力复核及排洪系统闭库工程措施；影响尾矿库安全的周边环境闭库工程措施；一监测设施闭库工程措施。

(5)尾矿坝闭库工程措施应包括下列内容：

- 对坝体稳定性不足的，应采取加固坝体、降低浸润线等措施，使坝体稳定性满足本标准要求；
- 整治坝体的塌陷、裂缝、冲沟；
- 完善坝面排水沟和土石覆盖或植被绿化、坝肩截水沟、监测设施等。

(6)排洪系统闭库工程措施应包括下列内容：

——根据防洪标准复核尾矿库防洪能力,当防洪能力不足时,应采取增大调洪库容或增建排洪系统等措施,必要时应增设溢洪道等地面排洪设施;

——当原排洪设施结构强度不能满足要求或受损严重时,应进行加固处理;必要时新建排洪设施,同时将原排洪设施进行封堵。

4 监测与预警

4.1 监测

县应急局要充分运用尾矿库安全监管监察执法系统,安全风险监测监控预警系统等信息化手段,结合尾矿库安全风险分析研判、检查执法、企业报送的安全风险管控情况,对本行政区内尾矿库的安全风险状况加强监测,所有尾矿库实现省市县监测三级联网,对重大安全风险和重大安全隐患重点监控。同时与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水利、气象等有关部门建立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和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与共享机制。

4.2 预警

县应急局根据不同季节、不同时段、不同地区尾矿库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根据近期本省以及其他省市发生的尾矿库安全事故情况,及时向尾矿库企业发布事故通报、提示函等事故预警信息,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及时采取防范措施,强化隐患排查或专项检查,强化事故预防预警,严防同类事故或其他事故发生。

县应急局要及时分析研判本行政区内尾矿库重大安全风险监测、监控信息。经研判认为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或接收到有关自然灾害信息可能引发事故时,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通知相关企业采取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同时,应急部门针对可能发生事故的特点、危害程度和发展态势,指令应急救援队伍和有关单位进入待命

状态。

根据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预警级别分为I级、II级、III级和IV级,I级为最高级别,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示,预警级别划分标准如下:

(1)蓝色等级(IV级):可能发生一般以上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事故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2)黄色等级(III级):可能发生较大以上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事故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3)橙色等级(II级):可能发生重大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事故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4)红色等级(I级):可能发生特别重大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事故会随时发生,事态正在不断蔓延。

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即将发生或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视情派出工作组进行现场督导,检查预防性处置措施执行情况,对重大安全风险和隐患排除前或者控制、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暂时停产或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信息报告

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企业负责人。企业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按规定立即报告县应急局及相关部门。情况紧急时,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县级以上应急部门和相关部门报告。

应急部门和相关部门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应当立即按照规定上报。

县应急局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立即上报事故信息,跟踪和续报事故及救援进展情况,根据

事故等级和应急处置需要通报指挥部成员单位。

5.2 先期处置

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尾矿库企业应迅速启动应急响应,在确保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全力开展事故抢险救援工作,落实安全防范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全力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根据事故情况及发展态势,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应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赶到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救援。

5.2.1 尾矿库企业

(1)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积极采取措施抢救遇险遇难人员,防止事故扩大,并及时按规定向上级报告;

(2)根据分析研判,在保证应急救援人员安全的情况下,积极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3)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4)加强对尾矿库设备设施的安全保护,保证设备设施在紧急情况下正常运转;

5.2.2 乡镇人民政府接报后,迅速核实事故基本情况,在规定时间内向县指挥部报告,根据职责和规定的权限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并立即采取下列(不限于)应急救援措施:

(1)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

(2)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隔离事故现场,划定警戒区域,维护事故现场秩序,疏散受到威胁的人员,实施交通管制;

(3)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避免或者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4)依法征用调用应急资源。

5.3 现场保护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尾矿库企业应当加强事故现场安全保护,成立现场安全保护工作组,划出警戒距离,圈定警戒范围,悬挂警戒标志,安抚相关人员情绪,劝阻无关人员围观,劝说无关人员远离事故现场。未经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批准,严禁任何组织或个人盲目进入事故现场抢救遇险人员防次生灾害发生或事故范围扩大,切实保障应急救援等相关人员生命财产安全。

5.4 应急具体措施

当尾矿库企业出现坝体垮(溃坝)、洪水漫顶、管涌、坝体坍塌(滑坡)、坝体出现裂缝、坝体渗流等尾矿库坝体危害时,应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垮坝:立即停产,马上通知下游危及区域的村庄人员撤离。坝上危及人员安全时应及时撤离。

洪水漫顶:立即停产,若山洪及时配置水泵排放降低水位;若因排洪故障,及时排除故障并采用水泵辅助排水。若险情不及时排除,马上通知下游若因撤离。

管涌:立即上报,查找原因,采取抢救措施;记录管涌的流量、水质变化情况。

坝体坍塌、滑坡:立即上报,查找原因,采取抢救措施;若险情不能及时排除,立即通知下游危及区域的村庄人员撤离。

裂缝:立即上报,查找原因,采取措施抢救;若险情不能及时排除,立即通知下游危及区域的村庄人员撤离。

渗流:立即上报,查找原因,及时采取措施抢救;同时记录渗流水量和水质变化状况;若险情不能及时排除,马上通知下游危及区域的村庄人员撤离。

5.4 县级响应

县级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四级、三级、二级、

一级四个等级。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响应(各等级响应条件见附件4)。

5.4.1 四级响应

符合四级响应条件时,由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下达启动四级响应,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协调事故救援工作;指挥部随时掌握抢险救援进展情况,视情协调增派有关救援力量,做好扩大响应的准备。

5.4.2 三级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启动三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副指挥长、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同时,根据事故情况,迅速指挥调度有关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参加救援工作。

(2)指挥长到达现场后,迅速成立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接管指挥权,开展灾情会商,了解先期处置情况,分析研判事故灾害现状及发展态势,研究制定事故救援方案,指挥各组迅速开展行动。

(3)指挥、协调应急救援队伍和医疗救治单位积极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控制危险源或排除事故隐患,标明或划定危险区域,为救援工作创造条件。

(4)加强灾区环境监测监控和救援人员安全防护,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立即组织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灾害发生。

(5)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和救援需要,协调增

调救援力量。

(6)组织展开人员核查、事故现场秩序维护、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安抚工作。

(7)做好交通、医疗卫生、通信、气象、供电、供水、生活等应急保障工作。

(8)及时、统一发布灾情、救援等信息,积极协调各类新闻媒体做好新闻报道工作,做好舆情监测和引导工作。

(9)按照市工作组指导意见,落实相应工作。

(10)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批示指示精神及市应急部门和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并及时向事发地传达。

5.4.3 二级、一级响应

符合二级、一级响应条件时,指挥长向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建议总指挥启动二级、一级响应,进一步加强现场指挥力量,在做好二级、一级响应重点工作基础上,落实市工作组指导意见,必要时请求市有关部门给予支持。

5.4.4 响应调整

指挥部或指挥部办公室依据灾情变化,结合救援实际调整响应级别。

5.5 信息发布

发生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后,县指挥部办公室对外信息发布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公开、透明、及时的原则,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情况,将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原因、人员伤亡情况、拟定的应急救援工作方案、救援工作进展情况及下一步应急救援措施对外发布,主动回应公众和新闻媒体关切,正确引导媒体和公众舆论。

5.6 响应结束

遇难遇险人员全部救出,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者消除后,一级、二

级、三级响应应由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响应结束,四级响应由现场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响应结束。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成员单位分管领导保证能够随时取得联系。充分利用有线电话、手机、卫星、互联网等手段,保证各有关方面的通信联络畅通。

建立与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大型应急救援机械设备供应商以及应急救援专家组的通信联系,保障联络通畅。

县应急局及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负责本部门、本地区相关应急救援资源信息收集、整理、更新,建立应急救援资源库,加强日常沟通管理,保障联络通畅。

6.2 应急救援装备保障

尾矿库企业按照有关规定配备事故应急救援物资和装备。县应急局根据本县尾矿库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的需要和特点,储备一定数量的应急救援装备,并依托现有生产经营资源,与相关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签订一定数量的储备合同,补充完善应急救援装备规格、种类。

6.3 救援力量

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力量主要有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县武警中队、专业救护队伍、社会救援力量和各级企事业单位人员。

6.4 资金保障

企业应当做好事故应急救援的资金准备。事故发生后,事发企业及时落实各类应急费用,指挥部负责统筹协调,并督促及时支付所需费用。

6.5 交通运输保障

公安、交通、铁路、民航等部门提供交通运输支援。沿途有关乡镇人民政府提供交通便保证

调集的应急救援队伍和有关人员、调运的应急救援机械设备、装备和物资迅速到达事故现场。公安部门对事故现场进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通道,为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保障。

6.6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部门协调相关医疗卫生机构负责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保障专用药品和医疗器材,组织医疗卫生人员实施医疗救治。

6.7 现场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开展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重要设备的安全保护,维持现场救援秩序,及时疏散人群,组织动群众开展群防联防。

6.8 应急技术保障

县应急局建立尾矿库相关专业专家库,建立专家管理和联系制度,确保应急需求时能迅速组成应急救援专家组,为事故应援提供相应技术支持。

6.9 其他保障

指挥部对应急保障工作总负责,统筹协调,全力保证应急处置工作需要。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现场指挥部指令或应急处置需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应急保障工作。

7 后期处置

7.1 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工作由县应急局、事发地乡(镇)政府负责组织,包括受害及受影响人员妥善安置、慰问、后续医疗救治、赔(补)偿,征用物资和救援费用补偿,灾后恢复和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7.2 调查评估

按照事故等级和有关规定,成立事故调查

组,及时对事故发生经过、原因、类别、性质、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教训、责任进行调查,提出防范措施。

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总结和分析事故发生、应急处置情况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

8 预案管理

8.1 预案编制

编制应急预案应当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进行,以确保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鼓励探索在印发前以情景构建的方式模拟尾矿库事故场景,检验尾矿库事故应急预案各项措施有效性。

8.2 预案衔接

应急预案衔接遵循“下级服从上级,专项、部门服从总体,预案之间不得相互矛盾”的原则。

8.3 预案演练

(1)建立应急演练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演练等方式,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应急预案至少每3年组织1次应急演练。

(2)乡(镇)级党委、政府要组织开展必要的应急演练。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也要结合实际经常开展应急演练。

8.4 预案评估与修订

应急预案应当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在执行中发现存在重大缺陷时,由指挥部办公室及时组织修订:

①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②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③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④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⑤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⑥在尾矿库事故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⑦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8.5 预案宣传与培训

指挥部办公室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应急预案宣传,并会同有关部门定期组织开展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同时,定期组织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符合修订情形的应及时组织修订。

9 附则

9.1 责任追究

尾矿库事故应急处置实施期间,指挥部成员单位负责人员要忠于职守、履行职责。由于部门之间推诿扯皮、行动不力、工作失误,或隐瞒、迟报、谎报事实真相,造成重大损失的,要依法严肃追究责任。

9.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9.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应急局负责解释。

附件:1.平顺县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示意图(具体内容见政府网站)

2.平顺县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具体内容见政府网站)

3.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分级(具体内容见政府网站)

4.平顺县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条件(具体内容见政府网站)